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用于抗疫保供，期限 1 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意为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新增的抗疫保供不超过

4.5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同意用本公司位于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汇处的邵阳步步高新天地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73,997.81 m²）和江西省宜春市中山中路 318 号步步高宜春广场（建筑面积 61188.79 m²）为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新增抗疫保供综合授信不超过 4.5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3 年。

(2)同意用本公司位于湘潭市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一路 2 号步步高云通城市共同配送平台项目 1 号库（建筑面积 11836.96 平方米）和位于湘潭市岳塘区荷塘街道团山铺 1-1 号步步高物流园物业（建筑面积 118540.06 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5 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